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885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徐佩愉

被　　告　芮川茗茶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劉威志

被　　告　李泰和

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6條之規定自明。故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除專屬管轄外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並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兩造經合意由某第一審法院管轄者，為原告之當事人即應向經合意之法院起訴，否則雖向原為法定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亦應認為無管轄權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以被告芮川茗茶有限公司（下稱芮川公司）於民國110年7 月2日邀同被告劉威志、李泰和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其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後未依約償還為由，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本

金65萬7614 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從而，本件為兩造因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並非專屬管轄之訴訟。又被告3人與原告分別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4條，均約明「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之各宗債務，合意以橋頭地方法院或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；被告劉威志及李泰和簽署之連帶保證書亦約明「關於本保證書，保證人同意以貴行大社分行營業所在地為履行地，如有紛爭而涉訟時，保證人並同意以橋頭地方法院，或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等情，有授信約定書3 份及連帶保證書1 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至18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兩造自應受此合意管轄約款之拘束，故本件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茲考量被告係向原告之大社分行申辦借款，且均居住於高雄市，原告訴訟代理人之地址亦在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轄區內，兩造在該法院應訴較為便利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宸維